# 我國官書中 所見主要統計資料 宋建成

### 前言

官書, 備言之, 即所謂政府機關出版品。何多 源解釋爲「政府機關出版或由其出資印行,或由其 監印者」(註1),可以說範圍很廣。由於官書所 引用資料在基本上大都屬原始資料,又爲政府機關 所觸印,梁含有一種可信賴的權威,具有參考的價 值;是以人們就常會利用到官書資料。在官書中, 尤以統計資料,被應用的最為廣泛。世界上凡爲民 主國家者,對統計資料之編布莫不不遺餘力,尤以 二次大戰後,各國莫不急於謀求經濟復興,實施經 建計劃, 亚须有健全完整之統計資料作爲判定各種 計劃之依據。我國亦然。早在民國21年10月19日, 國民政府就公布了「統計法」,並於23年5月1日起 施行;其後曾修訂條文,治61年5月26日總統又公 布修正全文凡卅一條迄今。 (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2421期)。依該法第三、四條之規定,政府應辦理 之統計爲(-)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各機關職務上 應用之統計, 四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60公務人 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3)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凡此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種機關辦理之 ;惟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 範圍者及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等三種情形,在中 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 理之。另依23年4月24日國民政府公布至迭經修正 • 而又於62年2月6日行政院所公布之「統計法施行 細則」第八、十、十二、十五條之說明,所謂基本 國勢調查之統計,包括國家之人民、土地、脊髓及 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之普查,至少十年舉辦 一次,得分別或合併數項同時學辦。因此選種統計 賣料之編布是不定期的,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包括可供各該機關擬訂其施政計劃,執行其職務及 考核其績效所需要之各種參考資料。而公務統計乃 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與統計,凡 性質屬於(三可以表現施政計劃推行之成績與程度者 , 四可以表现工作之效率與每單位之費用者, 四可 以表現財政收支之狀況者,均應有詳確之紀錄與統 計。至於公務人員及其工作統計包括各機關及所屬 各部分之組織、編制、員額與各個公務人員之寄歷 、等級、薪給、任発、蹇調、差假、勸情、獎繳及 其工作之績效等,均由主管人事單位設置典等,指 定人員常用紀錄並將登記結果按期彙設主辦統計人 員整理統計,以供職務上之應用。這四者中以公務 統計編報公開發布者爲最多,又大告爲定期刊物。

57年6月18日行政院主計處偶統一規定公務統計之編報與管理,以發排各機關公務統計對設計、執行、考核之功能,又頒布了「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與管理方法」廿二項。我國政府依據上述三項法令編製之統計資料甚多,筆者與莊芳榮君曾合編「我國政府機關主要出版刊物簡目」,收於出版家雜誌第48期(65年5月出版),計收現行出版之連續性刊物616種,其中有關統計者約有172種(僅計算分4中含統計字榜書),可以脫所佔比例很高。鑒於近來政府所刊統計資料最常為人們利用,筆者不做,試從172種,擇主要者,分類簡述於後,以為研究者參考之需。

### 一、綜合性統計資料

有關全國綜合性的統計資料,以行政院主計處 所編印的五種統計報告最爲重要。一爲「中華民國 統計提要」,24年創刊,初為不定期刊物,曾於29、 34、36年相繼刊行各一次, 始44年在臺模刊, 始逐年 刊印未輟。63年度以後,另有英文版提要問世。該 提要旨在顯示:(1)全國性靜態統計資料,(2)中央政 府及所屬機構近年在臺之施政成果或業務實蹟,(3) 臺灣地區各種基本統計資料,(4)近年政府舉辦之各 種專案調查統計資料。二爲「中華民國統計手册」 (註3),是一種根據提要,提供最基本之國家統計 資料,以備各級行政首長簡身參考之儒的小冊。= 為「中華民國統計月報」(胜4),原稱「中華民國豪 灣經濟動向統計」,於44年8月創刊,迨55年始改現 名。其內容繁多,範圍很廣,且費料最爲新蹈,亦 提供了我國各項基本國家統計資料之最新數字,其 所載資料均由政府各機關主計單位提供。四貫英文 季刊"National Condition"(胜5),爲一國情統計 o 五爲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註6), 該判針對我國自退 出聯合國後,該組織就不再刊印我關經建統計資料 ;爲方便國外人士研究及明瞭我國經濟發展情況而 發行, 大體仍依照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Nations" 的內容及 格式編製。此外,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亦續有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註7)。凡此 六種刊物大都提供了全國有關土地、氣象、人口、 **衛生、生命、農林漁牧業、工礦商業、對外貿易、** 財政收支、金融物價、交通運輸、政脊文化、計會 福利、勞工、國營事業、國民所得及一般公務等各个 項統計數字資料。

我國有關綜合性統計資料之編製甚為完善,除中央政府機構編製全國性資料以外,其餘省市及各縣市政府每年亦英不編有有關全省或至縣市之統計資料。如臺灣省政府編「臺灣省統計要覽」(註 8 ),臺北市政府編「臺北市統計要覽」(註 9 )及「臺北市統計要覽(註10),堪稱完備。其內容亦大都編有統計要覽(註11),堪稱完備。其內容亦大都紀括各省市縣市土地、人口、行政組織、農業、工礦、商業、金融、物價、財政、工務、公用事業、教育、循生、社會、警務或其他等統計資料。

### 二、人口統計資料

就人口資料而言,由於我國戶籍登記工作日趨 精細進步,故有關戶籍人口資料也愈趨完備。其中 以內政部戶政司所編製者最爲顯著。該司曾將戶籍 登記資料加以整理並統計編成三種內容不同之中英 文對照之統計報告。第一種爲「台閩地區戶籍登記 人口統計月報」,將每月現住戶口數、動態登記數 、人口密度、性比例、人口增加、出生、死亡、結 婚、離婚等各項比率,以最迅速的製版油印方式發 行。第二種爲「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季刊」(註 12) ,原爲54年所創「中華民國臺灣省戶籍統計月 報」,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自55年第4卷第7 期起改名「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月刊」,61年元 月起為方便資料蒐集,經行政院核定由內政部接辦 ,提供臺灣地區最新人口動態及靜態數字,64年元 月起再改現名。刊載每季各月並接登記日期爲準之 戶籍登記資料,除當季各月人口、出生、死亡及結 婚變動情形之統計外,並刊載選樣區之出生、死亡 、結婚、離婚、遷出及遷入等有關事項之分析統計 。第三種爲「中華民國臺閩地區人口統計」(註13) ,原名「中華民國豪灣人口統計」,初爲省政府民政 廳根據美國密西根大學人口研究中心主任 Dr. R. Freedman 建議而編印,自 50年迄今,除 51年外 ,每年各出版一期,迄61年元月起始由內政部接辦 ,64年起又將該司原編「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戶籍人 口統計報告」併入而改稱現名。旨在提供年終人口 靜態及動態統計資料,以及依照國際標準計算各該 項資料之各種比率。上述統計資料來源,係根據臺 閩地區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縣市警察局、臺灣 省警務處及臺北市警察局按季按年所設內政部統計 表 (戶籍登記之各種報表) 編算。

自58年7月1日起,我國實施將戶籍行政與戶口管理工作一併交由各級警察機關統一辦理,59年起臺灣省警務處就戶籍資料整理分析,作成百分比及統計圖,按年發行「臺灣省戶籍人口統計年報」。後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他如臺北市警察局每年亦出版「臺北市戶籍人口統計」,提供了有關人口之統計數字。

#### 三、社會統計資料

關於內政統計資料,則有內政部所編「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及「內政統計手册」二種(註14),陳示該部主要業務之一般概況,所載資料計分疆域與人口、中央與地方選舉、土地改革、警政、社會、勞工、營建及著作權審查八大類,而其涉及高度機密不宜公開發表者,如兵役行政數字、部份警政類資料及金馬地區若干部份統計,均爲保密從缺。各項資料均直接取材于內政部各單位與附屬機關以及省市政府有關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亦編「臺灣省民政統計」(註15),依據各縣市政府涉, 治不分成土地、行政組織、選舉、公共造產、山地行政、農地改革、宗教禮俗、兵役等類,以數字報導民政部門一般概況及重要施政結果。

涉及教育文化統計資料者,有教育部編「中華 民國教育統計」(註16),大告刊載有關全國各級教 育基本統計數字,如學校數、教師人數、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等。計分總表及學前、初等、中等、高 等、特殊、補習、成人教育及國際文教等九項,分 等、特殊、補營、成人教育及國際文教等九項,分 (註17),亦載有關臺灣省教育部基本統計數字 ,內容一如上述九項,並另增教育經費乙項。他如 臺北市教育局亦編「臺北市教育統計」年刊乙種。

勞工方面,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註20),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編「臺灣省勞工統計報告」(註21),依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統計年鑑」為典範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類刊載了包括臺北市在內有關人口及就業、工時、工資、生活費指數及零售物價、社會安全、工人進退狀況等其他勞工資料。臺灣省社會處勞動力調查研究所每季編有「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註22)。該所以研究建立勞動力調查制度及辦理

(註22)。該所以研究建立勞動力調查相度及辦理 勞動力調查工作為目的,每三個月舉辦調查一次, 調查結果編成該利。另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每年編 有「職業病統計與研究報告」,對舉凡在不正常的 工作環境,除職業傷害外,對因不正常的暴露於工 上的危害所導致的疾病者及病患勞保給付金額作 一統計。 保險方面,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編印「公務人員保險統計」(註23),根據該處各業務單位的統計報表、財務報告,豐直接蒐集整理的各種表卡資料彙編。而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亦編有「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註24)刊載勞工保險業務,該利原爲臺灣省勞工保險局所編「臺灣省勞工保險統計」,60年起改稱現名。

有關衛生方面,行政院衛生署每年發行「衛生 統計」及「衞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年報」(註 25)。前者分上下兩册,上册報導一般衞生行政概 況,爲一公務統計,計分組織及行政、醫藥、保健 、防疫、環境衞生五類;下册爲生命統計,凡有關 土地、人口成長、人口組成、出生、生育力、死亡 原因及死亡率、生命表、結婚及離婚等資料,均廣 予刊入。後者爲該處業務統計。臺灣省政府衞生處 每年亦編有三種,其一「臺灣省衞生統計要嘅」( 註26),內容包括行政、保健、防疫、醫療、生命 等統計,其二爲「臺灣地區生命統計要賣」,原稱 「臺灣省牛命統計要管」(註27),乃以表列舉本 省土地面積與人口數、本省十大主要死亡原因,及 每月出牛死亡人數、歷年出牛死亡率、歷年平均壽 命等統計資料,其三為有關家庭計劃推行之「中華 民國臺灣地區家庭計劃統計年報」(註28),每年 以一特定避孕方法為範圍作統計來顯示推行成果。 凡此有關牛命統計及家庭計劃資料亦爲研究人口學 、人口問題的重要參考資料。

他如有關受刑人者,臺灣高等法院編「臺灣司法統計專輯」(註29),初為不定期發行,自59年起改為年刊,將各級法院有關民刑事案件及非治事件、各監獄受刑人、看守所被告及少年觀護所少年作一統計並將各法院辦案結果資料作一分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每年編「臺北市警務統計要覽」,載臺北市有關人口、刑事、違警、交通、消防及外事等統計資料。

#### 四、生產統計

有關生產統計較為綜合性者為經濟部統計處所編「中華民國臺灣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註30),該利可遠溯自42年所編製之臺灣工業及農業生產指數,前者按月編製至每隔三個月刊印一次,後者每年編製一次;迨46年起為了研究者方便應用起見,將兩者合併為「中華民國臺灣生產統計月報」,初由經濟部與臺灣銀行合編,後改為與中央銀行合編;及至58年7月始改為現名,按月編製公民營生產指數、生產比例、主要產品生產是及銷售量值、各業生產價值,計分礦業、製造業、水電煤氣業、房屋建築四大顯共產品373項。

有關各業統計如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所編「臺灣 農業年報」(註31),原以統計為主,報導土地及 耕地、農業戶口、農作物生產、畜牧生產、林業生 產、漁業生產、農業災害、農業資材等類之統計報

告,64年改版分五卷證行,第一卷爲綜合統計,由 農林廳主編,第二卷爲林業統計,由林務局主編, 第三卷為漁業統計,由漁業局主編,第四卷爲山地農 牧統計,由山地農牧局主編,第五卷農會統計亦由 農林廳主編。其他林務局有關林區如關山、楠濃、 埔里、大甲等亦發行有關林區沿革、森林資源、造 林、砍伐及牛產等統計要豐。又省政府建設廳編「 臺灣省建設統計 1 (計32),初分工礦業、商業、燈 建業、水利建設、市鄉建設、人員經費及附錄八大 類,分別報導各類有關統計;63年10月省政府為避 **免統計書刊內容重複,提高素質乃將該廳所屬單位** 原分別編印之統計年報合刊,故亦自64年起分四輯 發行,第一輯工商業營建業市鄉建設,由建設廳編 製;第二輯水利工程,由水利局主編;第三輯公共 工程,由公共工程局主編;第四輯礦業由礦務局主 編。他如省糧食局編有「臺灣糧食統計要際」(註 33),報導有關臺灣糧政之各項統計,如耕地面積、 歷年米穀生產、各縣市鄉鎮米穀生產、歷年米穀輸 出量、歷年米穀外銷數量價值、歷年食米加工品輸 出量、歷年米穀輸入量、歷年雜糧生產、歷年各縣 市主要雜糧生產等。臺灣糖業公司編「臺灣糖業公 司糖業統計年報」及「臺灣糖業公司統計資料輯錄 」(註34),記載有關種蔗統計、農貸統計、肥料 統計、收穫實績、採苗狀況、製糖實績、分糖、副 附產品、砂糖銷售等資料。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 編「臺灣煤業統計年報」(註35),舊稱「臺灣省 煤業調節委員會統計年報」,記載該會及前省石灰 調整委員會之主要施政暨煤炭、焦炭、熟煤等產銷 之統計資料。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編「臺灣地區菸酒 事業統計年報」(註36),資料包括菸酒配銷、菸 酒葉外銷、菸酒生產、原材燃料、原料生產、材料 **华產、機械設備、財務資料等項。臺灣電力公司亦** 編有「臺灣電力統計年報」(註37),凡此亦富有 參考價值。

#### 五、金融物價統計

金融方面有「中華民國臺灣金融統計月報」(註37),為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自51年元月起按月發行之統計報告。該判前身為臺灣銀行所出版之「臺灣金融統計月報」。內容包括各種有關金融統計資料在內,如貨幣供給額變動之分析,及準備貨幣變動之分析兩項。後者其下又細分為(1)重要金融指標,(2)金額概觀,(3)全體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綜合資產負債統計表,(4)貨幣供給額,(6)貨幣發行額,(6)年數餘額,(8)全體銀行存數餘額,(8)全體信用合作社存放數餘額,(8)全體信用合作社存放數餘額,(0)全體合會儲蓄公司、保險公司、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交易所、全體信託投貨公司等金融情況,(10)利率、(12)外滙、滙率(13)出進口結滙等。另該處自61年起尚編有「中華民國臺灣經濟統計圖表」及「中華民國臺灣經濟統計圖表」及「中華民國臺灣經濟統計圖表」及「中華民國臺灣經濟統計圖表」及「中華民國

國臺灣資金流量統計」,按年發行。該行外滙局另編有三種刊物,一爲「銀行結滙統計」,分月報、本年刊、年刊三種,原名「出進口結滙統計」,於64年元月改稱現名,刊載出進口貨品分類統計、國家別出進口統計、國家貿品別出進口統計、加工貿易統計、出進口結滙經濟部門別統計、其柏ニ進口統計及出進口結滙幣別統計。二爲「銀行外遷統計」,均按月發行、其他還有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編「證券統計要豐」迄今共發行四輯,刊載證券發行交易及其他等統計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證券統計資料」。

物價方面,行政院主計處會發行四種。一為「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註38),提供臺灣地區物價變動實況,內容包括原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及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聯合編製之臺灣地區臺售物價指數及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所各議指數一次與比指數及其新舊總指數省物質指數,舊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商品價格月報」(註39),係將上述物價統計月報中原彙編之臺灣地區臺售物價指數及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中有關商品價格問數度統計分析速報」,及四為「每週敏感性臺售都市消費者物價動態統計分報」,提供了有關物價量的數域於計費者物價動態統計速報」,提供了有關物價最迅速的統計資料。

另臺灣省政府主計處亦編有「中華民國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註40),原稱「臺灣物價統計月報」,自36年至47年發行了約156期,48年改版,交從第1期再度發行。62年7月起將「臺灣省都市消費者物價統計月報」、「臺灣省房屋租金價格統計月報」、「臺灣省房屋租金價格統計月報」、「臺灣省建築材料臺售物價統計月報、臺灣省各地區重要商品價格」五租合併改稱現名,除著重于物價。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亦利有「中華民國臺物價統計月報」(註41),提供臺北市各國會物價總計資料及金融行情;另並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週指數」及「臺北市重要商品臺售價格週報」兩種。

其他尚有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編之「臺灣農產物價統計月報」,自52年7月起按月發行,此亦爲與農復會合作舉辦之「農畜產品價格調查」計劃之一部份,由該會補助經費而由該廳編印。內容包括八類一九〇種產品價格,各類價格按上中下三旬查報,然後計算算術平均數,求出當月平均價格。資料來源直接由果菜及家畜市場或鄉鎮農會、林務局及林區管理處、漁業局及都市漁會、糧食局查報。

#### 六、財政收支統計

有關財政收支統計之編製是以財政部及臺灣省 政府財政廳二單位為主要。財政部統計處或稅制委

員會曾編有下列數種統計資料。一爲「中華民國財 政統計年報」,二為「賦稅統計年報」,係自62年 起,為方便各方參考,從前者中析出有關全國綜合 性賦稅統計單獨成册。內容分稅收與稅源兩大類; 税收統計復按其類目別、年月別、縣市別予以比較 。三爲「全國稅收統計月報」,列載(1)全國各項稅 收提要分析,(2)全國各項稅收與上年同期及預算數 分別按稅目別、機關、政府別比較,(3)各項稅捐實 微淨額及累計數、各項貨物稅及與上年同期比較。 爲一初步統計數字。四爲「外銷營業額分類統計月 報表」。五爲「外銷營業額及徵趸稅額統計月報」。 六爲「各稅稅源統計」年刊,七爲「各級政府稅收 情形統計」月刊。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主計室編有「 臺灣省財政統計年報」(註42),內容包括印預決 算。(2)稅收,(3)稅源與稅率,(4)公賣,(5)公庫,(6) 金融,(7)省營事業,(8)公產管理,(9)行政組織。前 附說明文字,後加附錄,專載國內及國際經濟統計 等年報資料,以數字表明本省財政金融措施之成果 。其他相類似的還有「臺灣省財政統計提要」(註 43)與「臺灣省財政統計報告」。另者尚有「臺灣省 稅務統計年報」(註44),以全省統一稽徵之各項稅 捐及港工捐徵收數字為統計範圍,不包括公賣收益 及中央直接徵收之關鹽兩稅,分總類、各項稅收、 稅源、稅務人事統計四項。資料來源大部份取材該 廳主計室、人事室及有關單位所提供之資料,間有 取之於財政部統計提要及行政院主計處統計月報。

有關於臺北市財政收支,57年度起,財政部臺 北市國稅局發行有「臺北市國稅統計」,以臺北市 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證券交 易稅等爲範圍,編製統計資料。

我國各地方政府稅捐稽徵處亦莫不編製各縣市 之稅捐統計(註45),大皆按年發行,記載各種稅 收稅源統計資料。

#### 七、貿易統計

有關貿易統計資料,以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所編製者為最重要。其一為「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註46),每月發行二册,原稱「中華民國輸出入貿易統計月報」,自64月11月起改稱現名。內容為(1)輸出入貨物總值及淨值統計表,(2)輸出及輸入貨物數量,重量與價值統計表,(4)輸出入貨物數量、重量及價值統計表。其二為「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臺灣區)」(註47),乃根據臺灣區各海關及其分支關所所送之進出口等各項統計報單,以進出國境之貨物爲對象,集中編製的統計報單,以進出國境之貨物爲對象,集中編製的結計圖及對外貿易統計表兩大策,統計表所列商品之分類悉依照現行「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稅則」辦理。說明各種進出口貨物、黃金之重量及價值及進出口商船船隻數及噸位。

他如財政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

計月報」(註48),該刊前身為42年所創,先後出版61期之「中華民國臺灣進出口貿易指數」,及53年1月創刊出版6期之「中華民國臺灣進出口貨品分類統計」,並54年8月,二種彙總為「中華民國臺灣區進出口貿易統計」雙月刊,自第19期交改為「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復自67年11月第46期起更為現名,以海關總稅務司署所編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為根據編製進出口貿易指數,(包括銀比及連續指數),各類復按進出口分別未到,質過程數及貿易指數,包括總指數及類指數)、質數值指數及貿易值統計及資品有「進口貿易值統計及資品分類統計」及「進出口貿易統計快報」兩種。

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編 Taiwan Exports 乙種,為每年印行有關臺灣輸出品要覽。

#### 八、交通運輸統計

交通部先後編有「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及 「中華民國交通統計月報」(註49),提供了我國 交通政績及交通業務之數字記錄,旨在顯示全國交 通設施之一般狀況,內容係有關交通各業概況,如 郵政、電信、鐵路、公路、水運、港務、空運、觀 光、氣象等各項最新國內及國際交通統計資料;取 材於各機關所造證之報告及該部統計處直接蒐集。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亦編有「臺灣省交通統計年報」 及「臺灣省交通統計月報」(註52)兩種,亦提供 本省有關交通行政、鐵路、公路、港務、航業、觀 光等綜合性交通事業之統計,資料來源亦從該處所 光等綜合性交通事業之統計,資料來源亦從該處所 看料整理彙編。

他如交通部處其下所屬單位也莫不發行各單位業務之統計報告,如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料」,原稱「觀光統計月報」,61年5月第45期起改爲現名;以及「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註51)。他如臺灣省鐵路管理局「臺灣鐵路統計」、公路局「臺灣省公路統計年報」及「臺灣公路統計月報」、郵政總局「臺灣省郵政統計學覽」及「郵政統計提要」、電信總局「臺灣省電信統計年報」及「電信統計更覽」、高雄港務局「高雄港統計年報」、基隆港務局「基隆港務局統計要賣」等是,說明其所掌業務之一般狀況及發展趣勢。

臺北市建設局公共汽車管理處于61年1月亦發行「臺北市公共汽車統計月報」。此外,交通部選編有「交通各業營運實績統計快報」(月刊)、「交通肇事統計」(月刊)、「臺灣地區交通事業設備及人力統計報告」(年刊)三種備供參考。後者更分別就有關交通事業之人力、設備、營運、能量等問題分別與上年度作比較。

#### 九、其他統計

其化尚有下列二種統計資料富有參考價值。一 爲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國民所得」(註52)

;該刊自42年起以聯合國國民會計制度爲藍本,按 年編算臺灣地區國民所得。沂來年由於經濟情勢變 動迅速,遂自58年上半年改為按季估計,每年統計 , 並另發行英文版。由於國民所得統計內容複雜, 需用資料廣泛,編算費時,故各年國民所得統計須 至次年十月始能編算完成,而各界又莫不急於年度 結束後,即能明瞭過去一年各種經濟活動成果,因 之,于每年年底以前,依據部份主要統計資料,對 當年之國民所得先作初步統計,是以每年之國民所 得統計均爲當年所得預估,再加上以往各年國民所 得之修正彙編而成。內容計分綜合分析、國民會計 主要帳表、當年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初步估計、歷 年國民所得統計主要表、最近四個年度國民所得統 計表,用以陳示各年(度)各科經濟活動變遷趨勢 及相互關係。此外還另編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個 人所得分配調查」乙種,可供參考。二爲經濟部商 品檢驗局編「檢驗統計要嘅」(註53),該利原為 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于41年5月所創,前15輯僅限 於農產檢驗,自16輯後,範圍由農產擴及物品檢驗 ,而改由經濟部編製,內容包括農林漁畜、紡織、 鋼鐵金屬、電器機械、金屬製品、塑膠、果蔬等之 檢驗統計資料。近年該統計要覽內容包括物品檢驗 、國內市場商品檢驗、物品檢疫等資料。

#### 結 語

人類社會自有政治組織以來,即有統計資料之 徽集與紀錄,如早在夏馬時區分全國為九州,分配 其貢賦之數,水陸之程,皆具有今日統計之雛形, 足具統計與行政之相互依賴性。現代政府職能擴張, 組織嚴密,行政管理尤賴統計,以為籌劃施政之 張本。另則,從數字資料,可以發現事物之發展規 律及相互關係,進而有助我們測定將來趨勢,了解 事實眞相,俾利於改進生活與環境。統計資料運用 廣泛,我們無論為生活、為工作、爲治學,均需要 參考,而所治之學又無論為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 在各門科學之中又無論為對治之處,已成爲研究事理 ,创析事物之基本科學工具,凡欲以科學方法治學 、治事者,莫不知所利用焉。

統計資料之重要性有如上述,而我國政府一向 重視統計資料編製,尤注重時間性,强調編布週期 ,儘可能予以縮短,及劃一,惟我國官書出版並未 有一個統一機構,如美國 Assistant Public Printer, GPO. 而由各政府單位各自印行,這就 不易編製一個全國官書目錄。我們難以正確同答究 竟有那些官書,其中又有多少統計資料,利用上也 充有那些官書,其中沒有多少統計資料,利用上也 ,在全門圖書館中擇若干具有規模者,凡各政府機 構所出版書刊均免費寄驗該館乙份,而由圖書館整 理並編爲目錄,亦免費供國人閱覽,如此對官書的 保存及利用,深信更能發揮功用矣。

## 附註

- 註 1: 見何多源撰 中文參考書指南 頁二三三。 (民國61年 文史哲出版計印行)
- 註 2: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民國24年~ 行政院 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十 月編布
- 註 3:中華民國統計手册 民國44年~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 次年五月編布
- 註 4:中華民國統計月報 民國55年1月~ : 臺 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月刊 當 月資料次月六日編布
- 註 5: National Condition: A Brief Grafic Review 豪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季刊
- 註 6: Monthly Bulletin of Statistics;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64年11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月刊
- 註 7: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行政院 經濟設計委員會印行 年刊
- 註 8:臺灣省統計要覽 民國35年~ 南投縣中 與新村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印行 年刊 原 為不定期發行而於23期起改為年刊 又60年10月曾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提要」單 行本乙册,收錄自民國35年至56年臺北市改 院轄市止共二十二年之臺灣省各項施政院統 計資料。
- 註 9:臺北市統計要寬 民國37年~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印行 年刊
- 註10:臺北市統計擯要 民國57年~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印行 年刊 原為不定期 ,每年發行期數不等,自60年起就「基本概 、况資料」改為定期每年發行一帽,而其他專 集資料仍為不定期依賴發布
- 市統計要覽(37年~ )、高雄市統計要 覽(39年~ )。各地方性統計資料均由 各縣市政府主計室按年印行。另福建省金門 。縣政府編有金門統計年報(57年~ )

- 註12: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季刊 民國64年6月 ~ 臺北市 內政部戶政司印行 季刊
- 註14: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提要 民國47年~ 臺北市 內政部統計處印行 年刊 當年資 料次年七月編布
- 中華民國內政統計手册 臺北市內政部統計 處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六月編布
- 註15:臺灣省民政統計 民國61年~ 南投縣 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印行 年刊
- 註1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民國46年~ 臺北 市 教育部統計處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 年十月編布
- 註17:臺灣省教育統計 民國39年~ 南投縣 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年刊
- 註18:考選統計 民國54年~ 臺北市 考試 院考選部印行 年刊
- 註19: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統計 民國60年~ 臺北市 內政部勞工司職業訓練科印行 年 刋
- 註20:中華民國勞工統計月報 民國62年11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印行 月刊
- 註22: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勞動力調查報告 民國53 年1月~ 臺北市 臺灣省勞動力調查 研究所印行 季利
- 註23:中華民國公務人員保險統計 民國55年~ 臺北市 中央信託局公統人員保險處印行 年刊
- 註24:臺閩地區勞工保險統計 民國57年~ 臺北市 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印行 年利
- 註25:衞生統計 臺北市 行政院衞生署印行 年 刊 衞生署麻醉藥品經理處統計年報 民國36年
- 臺北市 行政院衞生署印行 年刊註26:臺灣省衞生統計要覽 民國49年~ 南 投縣中與新村 臺灣省政府衞生處印行 年
- 註27:臺灣地區生命統計要覽 民國49年~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衞生處印行 年刊
- 註28: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家庭計劃統計年報 民國 58年~ 南投縣中與新村 臺灣省政府 衛生處家庭計劃推行委員會印行 年利
- 註29:臺灣司法統計專輯 民國45年~ 臺北 市 臺灣高等法院印行 年刊
- 註30:中華民國臺灣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民國58年 7月~ 臺北市 經濟部統計處印行 月刊 月終六十日內編布

- 註31:臺灣農業年報 民國37年~ 南投縣中 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印行 年刊
- 註32:臺灣省建設統計 民國50年12月~ 南 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印行 年 升
- 註33:臺灣糧食統計要寬 民國43年~ 臺北 市 臺灣省糧食局印行 年刊
- 註34:臺灣糖業統計年報 民國46年~ 臺北 市 臺灣糖業公司印行 年刊 臺灣糖業公司統計資料輯錄 民國39年~ 臺北市 臺灣糖業公司會計處印行 年刊
- 註35:臺灣煤業統計年報 民國50年~ 臺北市 臺灣省煤業調節委員會印行 年刊
- 註36:臺灣省菸酒事業統計年報 民國49年~ 臺北市 菸酒公賣局主計室印行 年刊
- 註73:中華民國臺灣金融統計月報 民國51年1月 一 臺北市、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廿五日編布
- 註38:中華民國臺灣地區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60年 1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 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十四日編布
- 註39: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商品價格月報 民國61年 8月~ 臺北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十二日編布
- 註40:中華民國臺灣省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62年 7 月~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主 計處印行 月刊
- 註41:中華民國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民國57年 2 月~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印行 月刊
- 註42:臺灣省財政統計年報 民國42年8月~ 南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年刊
- 註43:臺灣省財政統計提要 民國60年~ 南 投縣中與新村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年

- 註44:臺灣省稅務統計年報 民國55年~ 南 投縣中興新村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印行 年 刋
- 註45:如臺北縣、桃國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 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 宜蘭縣、澎湖縣、基隆市、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稅捐統計
- 註46: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民國53年~ 臺北市 財政部海關總稅務司署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次月廿日編布
- 註47: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年刊(臺灣區) 民國 38年~ 臺北市 財政部海關稅稅務司 署印行 年刊 當年資料次年五月編布
- 註48: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民國54年 8 月~ 臺北市 財政部統計處印行 月 刊 當月資料次月廿五日編布
- 註49:中華民國交通統計要覽 臺北市交通部印行 年刊 分普通本及密件兩種 當年資料次 年五月編布
  - 中華民國交通統計月報 民國57年6月~ 臺北市 交通部印行 月刊 當月資料 月終後五十日內總布
- 註50:臺灣省交通統計年報 民國36年~ 南 投縣中與新村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印行 年 刊 原名彙報,60年改稱現名 臺灣交通統計月報 民國45年~ 南投縣中與新村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印行 月刊
- 註51: 觀光資料 民國57年1月~ 臺北市 交通部觀光局印行 月刊 中華民國觀光統計年報 民國58年~ 臺北市 交通部觀光局印行 年刊
- 註52:中華民國國民所得 民國48年~ 臺北 市 行政院主計處印行 年刊
- 註53:檢驗統計要覽 民國41年~ 臺北市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印行 年刊

#### (上文接第35頁)

者希望立即得到答覆,不願等待次日囘答。

為了線上系統,我們需要添加磁蕊記憶和更多的磁碟,這對 Singer System 10 將不會形成問題,因爲磁蕊能從10K增加到110 K,而且電腦能把10個磁碟加到這個系統處理。

藉着線上系統,我們也可以利用陰極射線管把 每天印出的資料映在終端銀幕上。如要轉找某本書 ,讀者只須在終端機前打進書碼,就能立即知道該 書的效用和位置。

我們正在研究的另一項用途,是利用一附屬系統核對連續性刊物,查對缺期、處理訂閱、預定續訂日期和處理整個裝訂程序。對於一萬九千種連續性刊物的記載工作,現在是用(Cardex)系統做人工處理,而我們將在叢刊部加添一個陰極射線管終

端機,以改善連續性利物服務,並節省人力經費。

我們同時也考慮到圖書館經費的應用,包括經費分配、開支、各部剩餘經費和不受干涉的經費(Funds unencumbered),利用此系統提供詳細的列表。在整個學校內,我們一百多個系每年都有圖書經費,較好而新顯的統計資料能幫助每一系圖書館有效的運用圖書經經費,購置圖書,連續性刊物和視聽器材。

一旦熟悉 Singer System 10 computer 的 適應性和多元程式的效用,我們會注意更廣泛的利 用。我們發現終站型電腦系統 (terminal-oriented computer system) 確實適合馬里蘭大學資料儲 存的需要;我們極希望把它推薦給考慮自動化流通 系統,或其他資料儲存計劃的圖書館作爲參考。